KTC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公司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康冠科技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冠有限	指	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至远投资	指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视界投资	指	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视清投资	指	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视野投资	指	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视新投资	指	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康冠商用	指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康冠	指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康冠智能	指	深圳市康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皓丽智能	指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皓丽软件	指	深圳市皓丽软件有限公司
商城众网	指	深圳市商城众网软件有限公司
香港康冠	指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商用	指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波兰康冠	指	欧洲 KTC 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康冠	指	韩国 KTC 科技有限公司
墨西哥康冠	指	墨西哥 KTC 科技有限公司
康冠医疗	指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医疗	指	康冠医疗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视源股份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合科技	指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驰股份	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0 日华东科技（000727.SZ）完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 51.00%股权的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完成后华东科技由液晶面板行业转型为智能显示终端制造行业，并更名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冠捷科技旗下的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TD.、Top Victory Electronics Co.、Ltd.、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TCL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 OPERATIONS POLSKA SPZ O.O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全球大型液晶面板生产企业，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华星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长虹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Hisense International（HK）Co.、LIMITED、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商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惠科股份	指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科海外有限公司、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京东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台湾夏普股份有限公司、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Ltd、Universal Media Corporation/Slovakia/s.r.o.、Sharp HongKong Limited、Sharp Consumer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FOXCONN BAJA CALIFORNIA SA. DE CV.、Sharp NEC Display Solutions, Ltd.、SHARP Corporation、HCS AUDIO TECHNOLOGY LIMITED、夏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富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夏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连网物联网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富连网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LG	指	LG GROUP（LG 集团），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 LG 集团同一控制下的 LG Electronics Inc.、LG ELECTRONICS SA （Pty）Ltd、PT.LG ELECTRONICS INDONESIA、LG ELECTRONICS RUS, LLC、LG ELECTRONICS MEXICALI SA DE CV、LG International（S' PORE）PTE. Ltd.、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乐金显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乐金商事（香港）有限公司、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SMART	指	SMART Technologies，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SMART Technologies、仕马特信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东芝	指	株式会社东芝，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Toshiba El Araby Visual & Appliances Marketing Company、Universal Exports Group Ltd.、TOSHIBA EL ARABY VISUAL PRODUCTS COMPANY、EL ARABY COMPANY FOR ENGINEERING INDUSTRIES、Toshiba Taiwan Digital Products Development Center、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仁宝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仁宝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和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集团，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和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普罗米休斯	指	PROMETHEAN INC，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Promethean Limited、普罗米休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ROMETHEAN INC
飞利浦	指	Philips 电视品牌，原属于荷兰飞利浦集团，现飞利浦集团电视业务已被冠捷科技收购
Entekhab	指	Entekhab Industrial Group
明基	指	BenQ Corporation、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BenQ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Company Limited 和 BenQ Corporation
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国际（Honeywell International）
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Horizont Factory of Electronics and Household Appliances、Panasonic India Pvt. Ltd.、Panasonic System Solutions Asia Pacific、Panasonic System Solution Asia Pacific、Panasonic Taiwan Co.、Ltd.、Panasonic Marketing Middle East & Africa FZE、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松下泰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松下空调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沃尔玛	指	WalMart Inc. 即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ASDA STORES LIMITED
NEC	指	日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NEC Display Solutions, Ltd.、NEC Asia Pacific Pte.Ltd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TECNOID MOBILE LIMITED、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海康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大华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和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联想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海尔（厦门）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海尔（青岛）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CONATIC	指	Hifi Orient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旗下电视品牌
Localking品牌	指	各国家或区域本地头部品牌，在智能电视领域，由于各国对格式、制式、信号解码的要求不同，往往本地有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的头部品牌企业
北高智	指	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台湾三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泰亚洲	指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台湾友达光电有限公司、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PROWISE	指	PROWISEB.V
厄瓜多尔 CAR	指	Car soundvision ci altda
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彩虹奥德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鑫裕达	指	深圳市鑫裕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鑫裕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惠州市鑫裕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人保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HILCO	指	PHILCO ELETRONICOS SA
ALLTEK TECHNOLOGY CORP.	指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富洋	指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豪顺精密	指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兴海盛	指	东莞市兴海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朗国电子	指	广州朗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麦格米特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仁信新材	指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雅实业	指	惠州市三雅实业有限公司
兆峰立	指	兆峰立精密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丰源塑胶	指	深圳市丰源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词汇		
RUNTO	指	洛图科技，国内权威科技产业研究机构
Futuresource	指	全球显示行业具有权威地位的国际市场调查机构
IDC	指	市场研究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是首家专门建立以评估、分析研究与深度探讨全球信息科技产业现况之研究调查机构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
群智咨询	指	显示半导体产业专业研究机构，每月发布主要尺寸液晶面板的市场价格，是市场较为权威的研究机构
高世代线	指	在液晶面板行业生产线选代的行业惯常用语，世代越高，越能够经济切割大尺寸液晶面板
液晶面板	指	液晶面板是决定液晶显示器亮度、对比度、色彩、可视角度的材料，液晶面板价格走势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器的价格，液晶面板质量、技术的好坏关系到液晶显示器整体性能的高低
OLED	指	oled技术（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称为有机电致发光显示技术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Mini- LED	指	Mini- LED是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指芯片尺寸介于 50- 200 微米之间的 LED，尺寸介于传统 LED 与 Micro- LED 之间，是在传统 LED 背光基础上的改良版本
Micro- LED	指	Micro- LED显示技术是指以自发光的微米量级的 LED 为发光像素单元，将其组装到驱动面板上形成高密度 LED 阵列的显示技术
LCM	指	LCD显示模组，液晶模块，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AMOLED	指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面板，一种高端面板技术，大尺寸成本较高，小尺寸成本性价比更高，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
FHD	指	全高清，指 1920*1080 分辨率
4K	指	指 3840*2160 分辨率
8K	指	指 7680*4320 分辨率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一）股东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凌斌，共同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李宇彬、凌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至远投资、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董监高人员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其他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凌斌、李宇彬、凌峰、廖科华、陈茂华、张斌、孙建华、吴远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监事的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张辉林、江微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监事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凌斌、李宇彬、凌峰承诺：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人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二）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至远投资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承诺的基础上，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减持最多 100%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本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下转 C6 版）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8]142 号）（以下简称 “《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2年3月8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8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T-6 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康冠科技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2021年度，康冠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188,874.51万元，较上年增长60.36%；营业利润97,595.84万元，较上年增长93.39%；净利润为92,354.05万元，较上年增长90.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5,511.48万元，较上年增长97.20%。

康冠科技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53,379.68 万元至 289,492.42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3.40%至29.57%；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93.68万元至20,443.96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50.29%至71.71%；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59.12万元至19,767.41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67.37%至91.69%。

上述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仅为公司初步预计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48.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康冠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华林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林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4,248.75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248.75 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5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974.15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74.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 日（T-5 日））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注册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华林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只有符合本公告 “三、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7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2 年 3 月 4 日（T-2 日）刊登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网下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华林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 8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8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12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确定有